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博詠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博詠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詹博詠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擔任址設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0樓鎧誠銅業有限公司（下稱鎧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不知情之吳崇豪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6日止、吳嘉博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擔任鎧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2人涉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係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其與王聖颯均明知鎧誠公司於112年1月至同年12月期間，並未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營業人進貨，竟與王聖颯（涉犯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部分，另行簽分偵辦）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其依王聖颯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地點，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129紙，銷

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221,067,923元，充作進項會計憑證，交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以該等不實統一發票為據，填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持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61,053,408元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又其與王聖颯均明知鎧誠公司於上揭期間，並無銷貨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人，竟與王聖颯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其依王聖颯之指示，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368紙，銷售額共計1,231,655,617元，交付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營業人再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61,582,810元，實際逃漏營業稅稅額共計61,582,81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告發，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崇豪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證人吳心怡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2月9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001042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暨所附鎧誠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含鎧誠公司涉案期間進銷交易流程圖、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金額明細表、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樞紐分析表、鎧誠公司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鎧誠公司營業稅籍檔查詢及稅籍登記（變更）資料、鎧誠公司涉案期間進項來源、銷項去路明細及申報書查詢資料、鎧誠公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303號、第2630

01 4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1723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
02 50472號起訴書

03 (五)被告詹博詠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
04 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統一發票乃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屬
07 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不得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予
08 填製；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09 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
10 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
11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12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
13 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
14 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開立不實之發票
16 憑證，應無論以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17 文書罪之餘地。是核被告詹博詠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
19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20 計憑證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21 捐罪。被告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內容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2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
23 事實一(一)之犯行亦該當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第41條第2
24 項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惟
25 此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本院當無再予說明其理由，附予
26 敘明。

27 (二)被告與王聖颯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8 犯。

29 (三)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為從事申報營業稅業務之
30 人，提供不實統一發票與不知情之記帳業者據以填載「營業
31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而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

行使，屬間接正犯。被告以鎧誠公司名義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多次以不實之發票登載於業務上文書以申報營業稅；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附表二所示公司逃漏稅捐之犯行，各係於單一犯意下，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均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審酌被告所為對會計憑證管理及國家課徵稅額正確性所生之危害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開立統一發票之面額、張數、幫助逃漏稅捐之數額、所生危害及所獲利益，並考量其素行、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類型相同，並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同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曹志銓

03 附表一（鎧誠公司自其他營業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統一發票 開立期間	取得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中亨實 業有限 公司	112年11 月至同年 12月	27張	327,854,041元	16,392,703元	27張	327,854, 041元	16,392, 703元
2	鴻穩鋁 業有限 公司	112年7月 至同年8 月	21張	276,315,629元	13,815,786元	21張	276,315, 629元	13,815, 786元
3	鑫宇銅 業有限 公司	112年5月 至同年6 月	24張	225,794,766元	11,289,739元	24張	225,794, 766元	11,289, 739元
4	興尚鋁 企業有 限公司	112年9月 至同年10 月	19張	223,673,026元	11,183,651元	19張	223,673, 026元	11,183, 651元
5	瑞穎國 際有限 公司	112年2月 至同年4 月	32張	129,888,619元	6,494,437元	32張	129,888, 619元	6,494,4 37元
6	嵐承有 限公司	112年1月 至同年2 月	6張	37,541,842元	1,877,092元	6張	37,541,8 42元	1,877,0 92元
合計			129 張	1,221,067,923 元	61,053,408元	129 張	1,221,06 7,923元	61,053, 408元

05 附表二（鎧誠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統一發票 開立期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恆發金 屬有限 公司	112年3月 至同年12 月	92張	366,796,847元	18,339,848元	92張	366,796, 847元	18,339, 848元
2	健升有 限公司	112年4月 至同年12 月	79張	345,144,441元	17,257,228元	79張	345,144, 441元	17,257, 228元
3	合富金 屬有限 公司	112年4月 至同年12 月	86張	326,444,119元	16,322,211元	86張	326,444, 119元	16,322, 211元
4	瓏順金 屬有限	112年2月 至同年3	11張	50,324,027元	2,516,202元	11張	50,324,0 27元	2,516,2 02元

	公司	月						
5	新見來成環保有限公司	112年5月至同年12月	73張	49,051,737元	2,452,595元	73張	49,051,737元	2,452,595元
6	聖欣金屬有限公司	112年2月	11張	39,324,324元	1,966,218元	11張	39,324,324元	1,966,218元
7	耀盈金屬有限公司	112年1月至同年2月	7張	28,383,023元	1,419,152元	7張	28,383,023元	1,419,152元
8	昇傑盛有限公司	112年4月至同年5月	7張	22,441,279元	1,122,065元	7張	22,441,279元	1,122,065元
9	鑫宇銅業有限公司	112年2月	1張	2,440,320元	122,016元	1張	2,440,320元	122,016元
10	哈士奇金屬有限公司	112年5月	1張	1,305,500元	65,275元	1張	1,305,500元	65,275元
合計			368張	1,231,655,617元	61,582,810元	368張	1,231,655,617元	61,582,81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4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5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6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3 果。

0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5 結果。

06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7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0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
12 元以下罰鍰。